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跨河桥梁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跨河桥梁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位于江门市大广海湾经济区，起点接江肇高速公路，终点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推荐线路全长53.814公里。该工程自西向东依次跨越潭江、陈冲水道和下沙河，分别建设潭江特大桥、陈冲水道大桥和下沙河大桥。

（一）潭江特大桥

拟建桥梁于大社口水闸上游约 500 米处跨越潭江，桥位下距南坦水道与潭江分流口约 2 公里、七堡大桥约 3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同意推荐的桥位选址方案。

（二）陈冲水道大桥

拟建桥梁于横海口（陈冲水道与潭江的汇流口）上游约 2.9 公里处跨越陈冲水道，桥位下距小冈大桥约 3.9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190 米，水深良好，河势、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同意推荐的桥位选址方案。

（三）下沙河大桥

拟建桥梁于幕岗桥下游约 2.4 公里处跨越下沙河，桥位下距在建的中开高速公路下沙涌大桥约 4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弯曲，河面宽约 90 米，河势、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12° ，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推荐的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潭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陈冲水道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下沙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

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潭江、陈冲水道	III	1000 吨级货船 1000 吨级港澳线 货船	85.0×10.8×2.0 49.9×15.6×2.8 49.9×12.8×2.7
下沙河	VI	100 吨级货船	45.0×5.5×1.0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潭江特大桥	3.06	-0.57
2	陈冲水道大桥	2.98	-0.57
3	下沙河大桥	3.21	-0.51

(三) 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满足通航

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潭江特大桥	13	14.4
2	陈冲水道大桥	13	14
3	下沙河大桥	6	7.3

(四) 通航净宽

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4。

表 4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宽 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设计通航孔桥墩承台顶面高程 (米)
1	潭江特大桥	140	110	119	左: 2.5 右: 2.5
2	陈冲水道大桥	130	110	117	左: -0.2 右: -0.3
3	下沙河大桥	80	45.7	50	左: 0.5(岸上) 右: 0.0(边滩)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其中潭江特大桥通航孔及两侧边孔桥墩应按 20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航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